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《百润股份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【065】）。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568）已于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申请停牌。2015年12月28日，公司发布《百润股份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【069】）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，且因公司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568）自2016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